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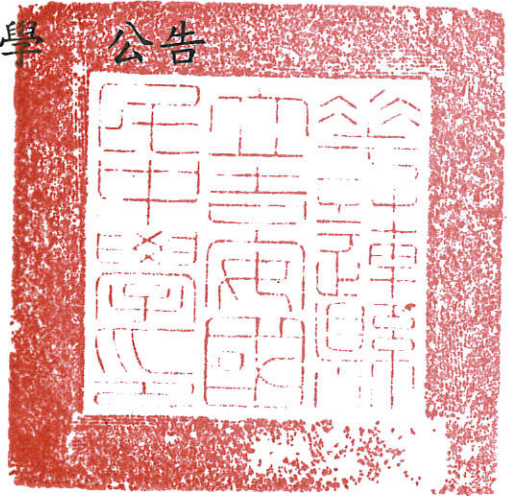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吉中人字第113000315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自辦(第1次公告第1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

依據：依據本校113年7月8日「11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審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代理教師錄取人員如下：

社會領域(代理實缺)

正取：邱鈺雯

備取1：梁宇風 備取2：陳湧昌

二、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13年7月9日上午9~11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花蓮二信帳戶影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程序且可歸責於當事人者，經本室認定後，喪失受聘資格。

三、【尚有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實缺代理名額1名，爰續辦理下次甄選】。

校長 留啟民